

《观山居吉金读字录》

附录第三·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“于”“越”字与《系年》简“越”字比勘

(日照市雕龙里书院 铁农)

【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书】



【清华《系年》简书】



【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书释读】

雩邦之命。

恣志於雩公。

雩王勾踐。

之非越。

雩公其事。

【清华《系年》简书释读】

黄池越公。

越令尹。

越公翳伐齐。

越公与齐侯。

【校字】

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“𠄎”、《系年》简“𠄎”俱释“越”字，越国又称于越、於越，如《竹书纪年》卷下记载“（周成王）二十四年，於越来宾”，《越绝书》卷8记载“越之先君无余，乃禹之世，别封於越，以守禹冢”。故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“𠄎”字旧释“越”字，宜释“于”。

【考辨】

清华简既称越国国君“越王”又称“于王”或“于公”，是知越国兼有“𠄎”“𠄎”两地，所以又称于越、於越。所称“王”系僭号，“公”为拥有祭祀南镇会稽山服事周王室世职的尊称，越国君实为子爵，如《竹书纪年》卷下又载“（周贞定王）四年十一月，於越子勾踐卒”。